

華先生

第一科

文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收到

事由

轉發國民政府頒布縣參議會組織及參議員選舉條例仰遵照由

附

擬

辦

批示

閱後傳觀

李

郭

馬元愷 程定平 謝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七日省民二施字第  
於恩施

20876 號

一奉 行政院上年九月二日勇壹字第一三二五〇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

府本年八月五日渝文字第一三三三號令開查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

38613

12721

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轉行到府

二、除鄉鎮民代表選舉辦法暫照省城行規則辦理暨分令外合行抄發縣考議  
會組織縣參議員選舉各條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右令

### 建設廳

附抄發縣考議會組織條例等項各一份

湖北省  
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實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二十一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二、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

三、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四、議決縣稅務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

五、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六、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七、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八、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九、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十、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用人之權利義務之單行規則應報有政府備案

其審核之決議亦同

第三條

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四條

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

第五條

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者應遵守條例另有規定外每鄉鎮一人其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由職業團體選出者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六條

縣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縣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議決罷免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辭職或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九條

縣參議員如持一會期內尚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條

縣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第十一條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議長召集之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五條

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六條

縣參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與與表決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縣政府秘書科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八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員在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九條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一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

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二條

縣長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

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家情事者得開

明事實咨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辦後予以解散重選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省政府遴選秘書事務員書記各一人至五人由議長派

充之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縣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省轄市市參議會之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未各人為選舉應舉行再選以日票較多者為當選。

關於選舉員之選舉投票開票之程序由鄉鎮公所職員任之或由

出席之代表五人推一人至五人為監票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職業團體選舉員之名稱不得超過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

體為一單位各團體職業團體合為一單位按會員之數分配其

其選出之名額但每八名選出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

位分別選出而個人合同權選之合單位初選人名額比其會員人數

定之。

第十一條

參加選舉選舉員之職業者前依本法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案條

從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二條

職業選舉法由政府編定各團體選舉人名簿呈送選舉委員會核

定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布之。

第十三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法依本法之規定

一、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鄉農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合同複選之但一鄉供有一鄉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漁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工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合同複選之但

一、初選者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各公會會員選出三人或由該公會會

員合選三人為初選人合同複選之一如有二個以上商會時由各

級商會之初選人合同複選之。

五、教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團體選出三人為初選人

合同複選之一如有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數多者為當選。

職業團體選舉法各級議員之初選人按選區以得有初選人名

### 第十四條

數之投票此為當選選舉結果之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由票較  
多者為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此以口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十五條

政黨選舉應由該黨所就各該團體會此設投票站其由各該團體  
代表中指定一人為投票站之務主任其他政黨為之務主任任  
於投票用票之務。

每一投票站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其  
選舉由該黨所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十六條

全縣區域選舉政黨選舉之選舉員名額由該黨所就  
舉二十日以前公告並製成選舉票分發各鄉鎮及各團體具領。

第十七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站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此。

第十八條

票函應在當場登示不再將內層封固。

第十九條

票函外層應在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二十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二十一條 投票用名記名票記法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在投票場內除關於投票方法與事務人員向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二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即由開票監察員監督開票。

第二十四條 檢查票數應與選舉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二十五條 選舉結果由選舉監察員及各團體投票代表共同選舉票報送政府審核。

第二十六條 政府審查核對選舉結果時，選舉監察員或其代表應在該場監視。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寫不依式者。
- 二、夾寫他字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制名簽之票紙者。

### 第五章 當選及候選

#### 第二八條

區域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內之公民為限其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時以該鄉鎮內之公民為限。

職業選舉之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會同複選時以參加複選各團體之公民為限。

#### 第二九條

候補當選人以由票次多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 第三十條

當選人即候補當選人姓名表由縣政府分別揭示於各該鄉鎮公所及各團體之辦事處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 第三一條

當選人願辭職者應由縣政府通知七日內合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願任當選人願任當選者由縣政府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無效及訴訟

第三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選舉票涉及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

確定者。

二、處理選舉票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四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廢止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三五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票或為選舉資格不符或為選舉人認為

有選舉者得提起訴訟惟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第三六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七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憲法監督

第三八條

縣政府對於選舉委員會十日內許否選人候補者選人名單及選舉  
強迫情形呈報選舉委員會時有效對於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  
向為六個月

選舉監督委員會應將各選人候補者選人名單呈報政府轉報內政部  
備案

第三九條

省轄市市長議員之選舉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縣參議員候選入試驗或檢覈及格者

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 現任軍人或有警務。

三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四條 於區域選舉監察員選舉中如有選舉或投票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

第五條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縣

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之日以前擇定其願參加之個團體

直轄之縣政府指定之。

前項名單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以前公告之。

### 第五條

縣參議員選舉之務由縣政府辦理之。

###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會縣各鄉鎮及各村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同時舉行。

前項舉行日期由縣政府決定於十日以前公告之。

###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選舉區選舉

### 第七條

區域選舉由縣各鄉鎮國民代表會選出縣參議員一人但鄉鎮數超過一百戶者得由數鄉鎮聯合選出縣參議員一人亦同也鄉鎮之縣份在選出縣參議員七人其各鄉鎮分區由有政府斟酌當地人口交通等情形定之其報內政部備案。

### 第八條

鄉鎮國民代表會選舉參議員以鄉鎮公所為投票所用集會地方之選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者其選舉法